

##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情况，公司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李鑫钢、乔钢梁、唐稼松

2019 年 8 月 27 日